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國簡字第8號

原告 雲鼎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清騰

訴訟代理人 黃俊傑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西屯派出所黃義傑間賠償事件，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原告起訴狀被告記載為「臺中市西屯派出所黃義傑」，究係對臺中市西屯派出所提起國家賠償或是對黃義傑個人請求賠償，並不明確，且臺中市西屯派出所正確全銜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原告應提出更正被告後書狀，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於本院。

二、原告係主張被告臺中市西屯派出所黃義傑執行占用道路障礙物清理不當請求損害賠償，屬國家賠償事件，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前段規定，應提出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協議、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葉家好